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500906**

投 诉 人: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山特
争议域名: 美国山特.net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15年7月21日, 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5年9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山特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10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5年10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

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5年11月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5年11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马来客先生、唐厚志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5年11月1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11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首席专家，与马来客先生、唐厚志先生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5年11月11日）起14日内即2015年11月25日前（含11月2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72区宝石路8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裴奕、唐红兵。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山特，地址位于 zheng zhou shi dong feng lu zhengzhoushi, henansheng。2009年7月25日，本案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 投诉人对“山特”文字享有在先权利。

1. 本案投诉人是“山特”商标所有人,就“山特”商标享有第 860332 号、第 512383 号、第 1096821 号、第 775019 号、第 771751 号、第 1382732 号、第 771805 号、第 773364 号和第 1372367 号在先注册,涉及 7 类、9 类、35 类、37 类、39 类和 42 类商品及服务。

前述商标的申请日和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09 年 7 月 25 日。因此,投诉人对“山特”文字在中国拥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2. “山特”文字自 1992 年起就由被投诉人作为其中文商号,并广泛进行商业宣传和使用,除了出现在旗下各系列商品、企业标识上,还不断出现在各大媒体、各大展会等宣传介绍之中。因此,投诉人对“山特”文字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3. 投诉人为国内不间断电源行业龙头企业,其“山特”商标基于长期使用,在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1) 投诉人前身为美籍华人、电源专家何绍文、梁少娥夫妇于 1984 年创建的美国山特国际科仪有限公司(SANTAK CORPORATION)。投诉人“SANTAK”商标源自该公司英文名称。1987 年,何绍文先生将其主持设计的 UPS 产品和技术引进中国市场,并选择“山特”作为“SANTAK”商标的对应中文商标。

1992 年,台湾不间断电源生产商一飞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特,并在深圳市建立了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本案投诉人)。2008 年,世界知名工业产品制造商—伊顿公司并购台湾飞瑞集团,投诉人随之成为伊顿集团旗下成员。

2) 投诉人作为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 UPS 生产厂商在行业中享有极高声誉,并受到专业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同时,由于深受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与其他驰名商标或知名品牌一样,投诉人的“山特”在中国内地亦成为大量侵权制假者抄袭模仿的对象。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投诉人商标在中国具有相当高的被关注度和极高的知名度。

事实上，投诉人“山特”商标在不间断电源等电子产品上享有知名度的事实亦已分别在多件商标侵权案件中得到了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商标行政管理机构以及人民法院等司法机构的认定。包括搜狗百科和互动百科对投诉人及其旗下品牌和产品进行介绍的文章；评估机构出具的 2004 至 2009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报节选；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均显示，投诉人“山特”商标在相关网络域名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中被法院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综上，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使用，其“山特”商标已成为使用在不间断电源等电子产品上的业内驰名商标，该商标与投诉人之间也已产生一一对应的密切关系。

（二）被投诉人对“山特”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与投诉人的“山特”商标及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1. 争议域名注册人并非“山特”商标的注册人，对该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2. 如前所述，投诉人对山特文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

3. 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的有效部分由“美国”和“山特”两部分构成。其中，“山特”为投诉人使用在“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并享有广泛知名度的中文商标和商号，由于投诉人前身——美国山特国际科仪有限公司创立于美国，而消费者和业内人士也习惯将投诉人生产的不间断电源产品称为“美国山特”，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山特”商标在整体外观和文字含义上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在投诉人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之前已成立，并建立网站对其旗下品牌和产品进行宣传的情况下，争议域名的存在显然进一步强化了其对消费者的误导性。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与域名“santak.cc”、“美国山特.net”有关的网页显示：

① 本案争议域名与涉嫌抄袭投诉人另一注册商标“SANTAK”的域名“santak.cc”的注册人——zhang yong li（张永利）使用的邮箱相同，均

为 zyr0610@163.com。

②在浏览器中输入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可直接跳转到 zhang yong li（张永利）基于域名 santak.cc 建立、以深圳市山特伊顿电器有限公司名义（备注：美国伊顿公司为投诉人控股公司，在业内同样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经营“SHANTE”品牌（投诉人“山特”商标和商号的汉语拼音）不间断电源的网站，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即显示“山特伊顿电器”字样。

前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仿冒本案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伊顿公司的名义进行虚假宣传，以期“搭”投诉人及注册商标和商号（包括“山特”商标、“SANTAK”商标和“STK”商标）知名度的“便车”误导消费者，在相关商品上牟利的一贯不诚信行为。

综上，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的有效部分完全包含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山特”商标，与该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且在浏览器中输入该域名，可直接跳转到被投诉人以深圳市山特伊顿电器有限公司名义建立的销售不间断电源等商品的网站。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授权与被授权以及代理和被代理的关系，其行为已构成《政策》第 4 条 b (iv)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

同时，由于网络域名具有的唯一性的技术特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的注册必然阻止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从而阻止投诉人利用这一域名开展网上宣传和业务，这就对投诉人行使正当权利构成妨害，并可能由此给投诉人及其品牌带来不良影响和损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的注册已构成《政策》第 4 条 b (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

还需在此指出的是，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的有效部分包含指代美国的文字，但被投诉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其经营的企业注册地亦为中国，因此，其将包含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益的山特文字辅以“美国”进行组合，作为域名加以注册，并建立网站开展经营活动无疑有误导消费者、在相关商品上牟利的目的。前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并未遵守《政策》第 2 条 b、c、d 所列申请注册某一域名时其所作出的保证。其行为显然违反了诚实守信

的原则，并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权益和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美国山特”与投诉人的“山特”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且事实证明了被投诉人并非“山特”商标的注册人，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恶意。本案完全符合《政策》所规定之要件，投诉人的主张理应得到支持。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恳请本案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转移给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所有。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从投诉人提交的现有证据看，“山特”既是投诉人的商号，也是投诉人于 1990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取得核准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不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长期使用“山特”商标，还在多个商品及服务上获得注册。“山特”商标来源于其投资人在国（境）外的公司名称和英文“SANTAK”商标（是

“SANTAK”对应的中文商标)。“山特”商标通过投诉人的长期持续使用与投诉人建立了稳固且唯一的关联关系，而且已经取得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这一切从时间上判断都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注册的时间。

将投诉人的商标“山特”与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进行直观对比，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是“美国”和“山特”的组合。显然“美国”作为一个国家的名称是个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区别性，而具有较强识别性的“山特”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完全相同的。投诉人认为：从相关公众的角度看，源于美国“SANTAK”的产品和商标，“山特”与美国有无法分割的渊源关系，已经被相关公众习惯称之为“美国山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输入争议域名后可直接跳转到与被投诉人有关联并与投诉人是同行业的企业网站。

对于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未给予答辩说明，也未提交反驳证据。

专家组认为：虽然在形式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并不完全相同，但两者不能产生实质性区别，相关公众可能会认为“美国山特.net”是投诉人建立的新网站从而访问该网站。这必然会导致与投诉人产生混淆或误认。因此，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第(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投诉中称：被投诉人对“山特”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名称为“shante”。同时也注意到投诉人提出的主张：本案被投诉人与涉嫌抄袭投诉人另一注册商标“SANTAK”的域名“santak.cc”（投诉人将另行投诉）的注册人 zhang yong li（张永利）使用的邮箱均为 zyr0610@163.com。在浏览器中输入本案争议域名后可直接跳转到 zhang yong li（张永利）基于域名“santak.cc”建立的深圳市山特伊顿电器有限公司网站，投诉人就以上主张提交了相关证据。

应该指出，虽然查询信息上所载争议域名的所有者为“shante”，但是因为该域名注册时并未进行实质性审查，也未强制要求注册人实名，因此，

“shante”是否为注册人真实姓名是存疑的。结合投诉人提交的本案被投诉人与案外人张永利使用的是同一邮箱的证据，也不能排除本案争议域名的所有者与案外人张永利为同一人的可能性。

还要指出，“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受理本投诉后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权利给予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在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针对其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提起投诉以后，应该也有条件证明自己注册争议域名的合理性或自己所拥有的合法权益。但被投诉人未就投诉做出答辩，也未提交证明自己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能证明自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第(ii)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可直接跳转到深圳市山特伊顿电器有限公司的网站，该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即显示“山特伊顿电器”字样。事实证明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仿冒本案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伊顿公司的名义进行虚假宣传，以期“搭”投诉人及注册商标和商号知名度的“便车”误导消费者，在相关商品上牟利。

对此，被投诉人未给予答辩。

专家组在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山特”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结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进一步认定：被投诉人是在明知“山特”商标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形下注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

投诉人是1992年在广东深圳建立的台资企业，多年来一直使用“SANTAK”和对应的中文“山特”商标在市场上经营包括不间断电源在内的电器产品，“山特”商标及其产品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前已经在相关行业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特别是本案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和相关企业与投诉人是同一地区经营相同产品的企业，因此，可以判断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山特”商业标识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有傍“山特”商业标识知名度的故意。

由于网络域名具有的唯一性的技术特点，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必然阻止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开展网上宣传和业务，对投诉人行使正当权利构成妨害。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利，也会误导相关公众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其目的就是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第(iii)项的条件。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美国山特.net”应转移给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于北京